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2025 年報

目錄

● ● ● ●	公司資料	2
● ● ● ●	財務摘要	4
● ● ● ●	主席報告	5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 ● ● ●	企業管治報告	45
● ● ● ●	董事會報告	57
●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 ● ● ●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董事會主席)
余燦良先生(行政總裁)
舒清女士
聶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耀先生
鄭紅女士
胡輝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卓宏先生
聶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胡輝先生(主席)
陸耀先生
鄭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耀先生(主席)
胡輝先生
鄭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利兵先生(主席)
陸耀先生
鄭紅女士
胡輝先生

授權代表

李卓宏先生
聶江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合規顧問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512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10號院4號樓
星地中心D座8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互聯網金融中心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丹棱街1號院

招商銀行
望京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南湖南路15號
甲1號一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540

公司網址

www.lscx.com.cn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49,029	681,511	127.3%
毛利	84,252	101,438	(16.9%)
除稅前溢利	40,399	75,514	(4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9,676	72,489	(45.3%)

關鍵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5.4	14.9
純利率 ⁽²⁾	2.6	10.7
股本回報率 ⁽³⁾	6.1	12.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9	9.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2.9倍	4.0倍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⁶⁾	25.9%	6.5%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該年度的毛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該年度純利除以有關年末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該年度的純利除以有關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就該計算而言，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5百萬元同比增長127.3%。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8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0.15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服務約40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涵蓋中國科技及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及電商行業。

二零二五年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宏觀經濟逐步回暖，消費市場呈現結構性復蘇，我們通過精細化管理確保集團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惟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乃由於行業媒體返點減少及價格讓利所致。隨著大型媒體平台的滲透率和總使用時長不斷提升，短視頻、興趣電商、社交平台等內容生態不斷湧現出新的業務發展機會。集團緊跟最新的市場趨勢和變化，為客戶制定綜合營銷解決方案。並且公司在內容生產環節中，積極應用不斷成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AI」)技術，融入我們的廣告文案、圖像、視頻等素材的生成和製作流程中，提升我們內容生產能力和投放優化效率。

本集團緊跟最新的市場發展趨勢，將核心資源聚焦在為優質客戶提供綜合營銷服務的能力上，圍繞高速增長的行業和重點客戶，提供緊密的業務服務。集中資源發展和擴大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增強我們在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力，並重點建設公司生成優質內容的能力，包括文本、圖像和短視頻，以提升廣告活動的營銷效果。我們的總賬單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5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8.5百萬元，增長了約172.7%，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四家著名的科技媒體建立了業務關係，我們可以在這些媒體出版商運營的28個媒體平台上直接分發移動廣告。這些媒體平台包括中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索引擎平台、新聞和信息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商店和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以向具有不同興趣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以營銷客戶的品牌、產品和服務。

主席報告

二零二六年展望

二零二六年公司將抓住行業發展的新機遇，邁入業務發展的新階段。公司將更積極的拓展與數字媒體的業務資源，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移動廣告分發網絡，以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包括行業內穩定和高流量媒體平台，以及快速成長的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特定用戶興趣營銷平台。公司也將緊跟市場需求變化，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戶銷售網絡，在快速增長的移動廣告領域內積極拓展客戶，加強與客戶的業務合作深度。

公司將以穩健但積極的方式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將可商業化的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在數字營銷業務之中，推動從內容素材生產到投放優化的營銷全鏈路效率提升。我們將積極測試短視頻製作工作流程中的新技術，並將其整合到國內外主流人工智能生成平台中。我們在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生成方面進行了業務測試，包括創造力、腳本編寫、文本、圖像和短視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關注和投資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加強我們的短視頻製作流程，並將以靈活的形式探索該領域的商業機會。公司也將繼續加大技術投入，包括持續升級自有業務平台，更好的設計和制定更有效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擬進一步尋求機會合作或投資於實力雄厚的公司，此舉將加強我們整體技術實力，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夠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和能力，以便我們為特定地方及／或海外市場的目標移動用戶創作度身訂造的廣告內容，例如在電商平台提供直播內容、擁有穩固客戶基礎的營銷公司，以及在海外媒體平台提供產品銷售等廣告後期服務的營銷公司。我們相信加強在關鍵海外市場及選定中國地區的服務實力將有助我們壯大及擴充客戶基礎及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讓我們為未來的競爭好好裝備自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賴，並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奉獻和貢獻。於二零二六年，我們將繼續擴展業務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趙利兵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隨著宏觀經濟逐步回暖及消費市場結構化轉型，本集團收益實現顯著增長。然而，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媒體返點減少及定價優惠。我們將持續透過精細化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優質發展。隨著大型媒體平台的滲透率及使用時間持續攀升，短視頻、興趣電商及社交平台等內容生態正孕育新業務發展機遇。本集團密切關注最新市場趨勢及變化，為客戶制定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增加對AI創意自動化及全渠道計量工具的投資以滿足廣告商對透明度及個人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通過整合生成式AI至端到端廣告活動管理，以及開拓沉浸式廣告產品組合佔據市場份額。

我們密切關注最新市場發展趨勢，並集中核心資源增強為優質客戶提供全面營銷服務的能力。我們圍繞增長迅猛的行業及主要客戶提供緊密型業務服務。我們的目標為透過集中資源開發及開拓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增強我們在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致力建構我們生成優質內容(包括文字、圖片及短視頻)的能力，以提高廣告活動的營銷效果。我們的總賬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5百萬元增加約17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8.5百萬元，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5百萬元增加約12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四家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彼等營運的28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向擁有不同興趣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以營銷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

我們認為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極為重要。故此，我們致力與知名媒體夥伴發展及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可順利及穩定地供應廣告空間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我們的媒體夥伴包括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四家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大多數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該等媒體發佈商營運的28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向興趣各異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以推廣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服務約40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涵蓋中國科技及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及電商行業。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7百萬元增加約133.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5.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9.1%。

廣告分發服務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包括購買廣告空間及廣告分發，作為獨立服務。我們為客戶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這涉及套利行為，即我們購買廣告空間並將其出售給客戶。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廣告空間，以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使客戶達成其營銷目標並提升業績。

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約4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競爭優勢及策略

我們設法利用自身的競爭優勢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及策略有助我們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與在中國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維持既有關係**

根據行業調查，媒體資源被廣泛認為是中國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一個主要競爭因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四家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彼等營運的28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我們擁有該等媒體資源，且為了維持及提升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擴展媒體資源。該等媒體平台提供不同的內容，以吸引擁有多元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在擁有不同內容及性質的均衡媒體平台組合發展及維持廣泛的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藉此可於移動用戶常用且流量穩定及龐大的媒體平台，以及有特定共同興趣的移動用戶使用且增長潛力相對向好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亦可收集及分析該等媒體平台上不同移動用戶的專有統計數據，從而為客戶度身訂造更切合其廣告需要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提升其業務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繼續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在超過20年的急速發展中，中國線上廣告行業曾因為各種宏觀經濟因素而經歷結構性調整。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經過歷年營運，我們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了解不同行業客戶的營銷需求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憑藉我們的內部視頻製作能力，本集團可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予客戶，涵蓋項目計劃、意念構思、撰稿、視頻拍攝及剪接、後期製作視頻以於媒體平台分發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視乎客戶的需求及預算計劃而定。提供視頻製作豐富了我們的服務範圍，客戶可將整個營銷項目外包予本集團，從而提高其對本集團的依賴程度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內部製作能力推動了業務增長，且我們將持續密切留意客戶所需及要求，並盡力增加我們的服務範圍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壯大客戶基礎。並且我們積極探索包括AI生成式技術在內的多種新技術在短視頻製作當中的實際應用。雖然我們在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中屬於相對小型的市場參與者，但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擴充製作能力及加強增值服務，以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在開發及創作移動廣告時亦投入大量精力去了解客戶的產品及品牌和移動用戶的習慣，致使我們的移動廣告能高效地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憑藉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可與頂級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並可成功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

為適應充滿挑戰的時代，我們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目前設有內部使用的綜合應用程式作為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便有系統地管理及營運業務。我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營運及訂單管理，數據管理及客戶資料管理。通過該平台，我們可整合來自媒體夥伴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分析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的整體效果，審查及監督客戶的訂單狀態，並記錄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其亦協助我們管理製作移動廣告的資源。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功能以升級現有平台，使該系統能從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自動收集流量使用數據及移動用戶的行為數據。之後，我們可分析各種數據以供內部用於適時制定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擬為平台添置運算功能，使其可處理各種數據，例如表現數據及行為數據，以提高市場分析的準確度及讓我們緊貼最近的市場趨勢及發展。通過該平台，我們可設計及制定更有效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實現廣告目標。

-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我們已探索與媒體平台合作專攻跨境電商市場的商機。該等機會將加強我們整體技術實力，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夠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和能力，以便我們為特定地方及／或海外市場的目標移動用戶創作度身訂造的廣告內容，例如在電商平台提供直播內容、擁有穩固客戶基礎的營銷公司，以及在海外媒體平台提供產品銷售等廣告後期服務的營銷公司。我們相信加強在關鍵海外市場及選定中國地區的服務實力將有助我們壯大及擴充客戶基礎及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讓我們為未來的競爭好好裝備自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7.5百萬元或12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本集團所有的收益產生自中國的客戶。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基準)	1,535,825	656,652
廣告分發服務(按淨額基準)	13,204	24,859
	1,549,029	681,511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9.2百萬元或133.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5.8百萬元。有此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使客戶需求增加。

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

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4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受到我們業務調整及客戶需求所影響，廣告分發服務的流量雖然有所增加，廣告分發服務的淨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由於交易費率及媒體返點率下跌。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視頻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4.7百萬元或152.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4.8百萬元。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媒體夥伴會因應業務計劃及需求不時改變返點政策，使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及來自若干媒體夥伴的返點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或1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對客戶的定價優惠及媒體夥伴改變其返點政策而導致其返點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乃主要由於對客戶的定價優惠，及因本集團業務計劃可能會不時調整致令其返點政策有所更改而導致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率減少，以及來自行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比例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主要為外匯差異淨額。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47.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被外匯差異淨額增加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酬酢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4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令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酬酢及差旅開支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研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折舊、短期租賃、物業公用設施開支、辦公室開支、酬酢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20.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員工增多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折舊及本集團位於北京星地中心的新辦公室相關物業管理開支增加，以及研發部門擴張令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216.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長賬齡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2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貸款結餘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上升。

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6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所得稅減少乃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且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增加。

資金與庫務政策

本集團會注視資金需要，並定期檢視流動性。此方法乃考慮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營運活動預期所得的現金流量以及整體營運資金規定。本集團致力透過有效運用內部財務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融資銀行融資額度，顧及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中，我們需要用大量資金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加強內容製作能力、支付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方能支持業務擴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加權年利率約為每年5.9%(二零二四年：5.5%)。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零)的銀行貸款以浮息計息，其餘借款以定息計息。利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25.9%(二零二四年：6.5%)，資產負債率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除總權益。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增加，並部分抵銷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我們一般將剩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以支持業務擴張。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債務時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困難。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預期外匯風險不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未有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確保外匯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即時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50名)，全部在中國任職。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百萬元)。按照中國法規要求，本集團參加由適用的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就業人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和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技能及管理水平。

資產押記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重大資產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趙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趙先生亦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策，並監督管理系統的營運效率。

趙先生在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趙先生任職於優視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瀏覽器等移動互聯網軟件及服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銷售專家及高級經理，負責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一間信息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一間外包呼叫中心(主要從事設立及運作呼叫中心及數據輸入中心，以向企業客戶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任職。

趙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交通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5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25%，並於本公司的聯營企業—Ka Lok Holdings Limited(「Ka Lok BVI」)持有5,777股股份。

余燦良先生(「余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余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彼為舒清女士的配偶。

余先生在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為北京毛豆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3D列印服務，而彼負責線上銷售及營銷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仍為北京毛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分別擔任北京行言柏尚科技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195，並稱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用戶體驗設計服務等全面互聯網服務，而彼負責渠道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北京掌訊遠景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銷售總監，負責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一名移動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通信系統集成服務)任職。

余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計算機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5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25%，並於Ka Lok BVI持有3,555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聶江先生(「聶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聶先生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主管行政、合規和銷售及營銷。彼主管我們的日常運作，包括公司秘書及企業合規事務。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監督我們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領導本集團的行政及法律團隊。

聶先生在媒體及科技行業的業務管理與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為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營運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的媒體公司，在綜合互聯網平台上提供優質內容，並為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ENG))的附屬公司，而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拓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任職於北京瑞星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6598)，現稱北京瑞星網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安全服務，而彼主要負責提供平台開發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為北京瑞星國際軟件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援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河北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網絡技術學文憑。聶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於本報告日期，聶先生持有Ka Lok BVI 1股股份。

舒清女士(「舒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舒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會計及財務。彼為余燦良先生的配偶。

舒女士在銷售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北京行言柏尚科技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195，並稱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用戶體驗設計服務等全面互聯網服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為北京京衛信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西藏衛信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76))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而彼負責該集團研發部門的財務管理及編製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

舒女士通過在職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中國農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舒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湖南省鄉鎮企業學校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舒女士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初級會計師證書。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5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25%，並於Ka Lok BVI持有667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常青女士(「常女士」)，4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獲Ma LM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提名。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提供意見。

常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法律從業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彼一直為Ma LM Family Office Pte. Ltd.(主要從事為家族管理投資及信託)的合規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管理及行政職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新加坡福智霖集團任職兼職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於Golden Touch Capital Pte. Ltd.任職高級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分別擔任陝西龍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陝西龍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該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股份代號：838830)，其為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2)，主營業務為教育培訓及柯式印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負責該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於Wan S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現稱Shang Shan Holdings Pte. Ltd.)任職高級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服務。彼負責處理該公司的法律事務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新加坡的一家律師事務所Drew & Napier LLC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公司法部門的律師助理。

常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在美國紐約州及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耀先生（「陸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陸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北京清源飛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產品的技術開發，而彼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於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曾先後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北京英高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而彼負責提供有關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陸先生於北京威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彼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

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中取得專業階段所有規定科目合格成績。

鄭紅女士（「鄭女士」），48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鄭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神州電視（香港）有限公司的數位平台拓展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為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的策略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營銷策略，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文化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的媒體公司，在綜合互聯網平台（包括個人電腦及手機）上提供優質內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ENG），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營銷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視頻操作中心總監及版權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無線視頻部高級總監，其最後職位為視頻部高級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網絡教育）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修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籌辦的清華－花旗EMBA獎學金媒體培訓課程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輝先生(「胡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胡先生目前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蘇州慧維智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開發及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湖南思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稅務諮詢及稅務審驗服務，而彼負責日常管理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覓理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業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及監督公司事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深圳市通發輝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擔任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湖南分所的法定代表人，該分所其後併入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撤銷註冊，而彼負責監督分所的日常管理及維持客戶關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亦擔任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審計及審驗服務，而彼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發展及維持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於湖南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註冊會計師，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審計及審驗服務，而彼負責執行審計工作。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及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趙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策、監督管理系統的營運效率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余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聶先生	44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 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主管行政、合規和銷售及營銷
舒女士	48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會計及財務

聯席公司秘書

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卓宏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為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合夥人。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就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編製基準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 當中概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管理方針、措施及表現。本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管理表現的概覽與見解。本報告乃依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編製。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表現。在評估重大及核心業務營運時, 我們已將以下附屬公司納入本報告:

- 北京樂思創信
- 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樂思有限公司
- 湖南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樂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樂享雲智科技有限公司
- 霍爾果斯芒果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樂哆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 樂思創信(寧波)數字傳媒有發公司
- 廣州樂葡科技有公司
- 西安樂柚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所遵守的報告原則如下：

- 重要性** 本報告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工作，以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及本報告的焦點。有關重要性評估的主要持份者、步驟及結果，可分別參閱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 量化**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適用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體系的成效與可靠性。我們採用的標準方法及換算係數在相關章節中說明。
- 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確認其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審核本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報告的編製旨在呈現準確且全面的資訊，避免採用可能影響報告讀者決定及判斷的表述形式。
- 一致性** 為了提高時間上的可比性，我們在遵循報告標準、原則及報告結構方面保持一致性，保持數據計算方法的統一性，對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亦提供了清晰的說明。此外，如有任何變更，我們致力於提供詳盡的解釋以助於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意見及回饋

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隨時透過電郵 nj@lscx.com.cn 與我們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確認其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責任，並強調此等事宜對企業持續的成功至關重要。有效的管治界定了本集團各方的角色及責任，確保問責及權力的平衡分配。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將社會、環境、道德、員工及客戶考量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助力可持續發展。該政策載有應對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例如商業道德、企業管治、僱用常規、工作場所安全、人權、環境保護及社區貢獻）的策略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能得到透徹的評估和監察，本集團已採納兩級制架構。董事會重申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已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成員包括至少一名執行董事。當前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架構及其責任如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並監督日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全面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 搭建本集團的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 界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及目標。 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 改善重要性評估及報告流程。 檢討、監督及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監督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以維持可信關係。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聲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納入其營運及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我們非常重視預防及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所帶來的影響，不僅將之視為潛在責任，亦視為投資機會。這種前瞻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方針旨在為本集團及投資者創造價值，同時支持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制度在多個層級運作，包括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團隊及各職能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並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評估及監察其成效。於營運層面，風險管理團隊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重要性，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人力資源部會與風險管理團隊合作舉辦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熟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流程。

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我們有系統地識別及分析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採取相應的對策以避免或緩解此等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



經過對本集團營運的全面檢視，我們確定氣候變化是一項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及過渡風險的資訊，請參閱本報告「應對氣候變化的準備」。

下表概述我們已識別的其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影響	我們的回應
非法廣告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告法》(「《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從業單位若傳播不實、欺詐、誤導性或非法資訊，可能會遭受包含吊銷營業執照在內的懲罰。鑑於我們對移動廣告內容的控管有限，故存在被媒體平台處罰甚至可能停止服務的風險。	為此，我們制定了《嚴禁非法廣告政策》，為製作廣告內容的員工提供明確指引。另外，我們已設立內部審查機制，以確保符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負責任營銷」一節。
資訊科技安全與存取風險	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處理及儲存大量數據，這使得我們容易遭受網路攻擊及電腦病毒的威脅。資安漏洞及未授權存取危及我們資訊的機密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重大損害。	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個人資料隱私合規政策》，並為員工提供隱私權保護培訓。我們已設立全面的數據保安機制，並指派資訊科技與保安專家執行預防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一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關係對確保可持續管治至關重要。在日常營運及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過程中，我們識別出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政府機構、媒體及社區。該等持份者積極參與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風險。本集團致力鞏固該等關係，並透過運用從多種互動渠道收集的意見，加強可持續發展計劃，以創造最大價值。向持份者收集的反饋讓本集團能夠持續有效地回應彼等的需求及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客戶

- 本公司網站
- 與客戶直接溝通
- 客戶反饋及投訴
-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 培訓及入職介紹
- 電郵及意見箱
- 定期會議
- 員工績效評估
- 員工活動

業務夥伴

- 挑選評估
- 採購過程
- 績效過程
- 與業務夥伴定期溝通(例如電郵、會議、現場訪問等)

政府

- 文件報送
- 合規檢查與檢測
- 定期會議
- 論壇、會議及研討會

媒體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公告
- 社交網絡平台

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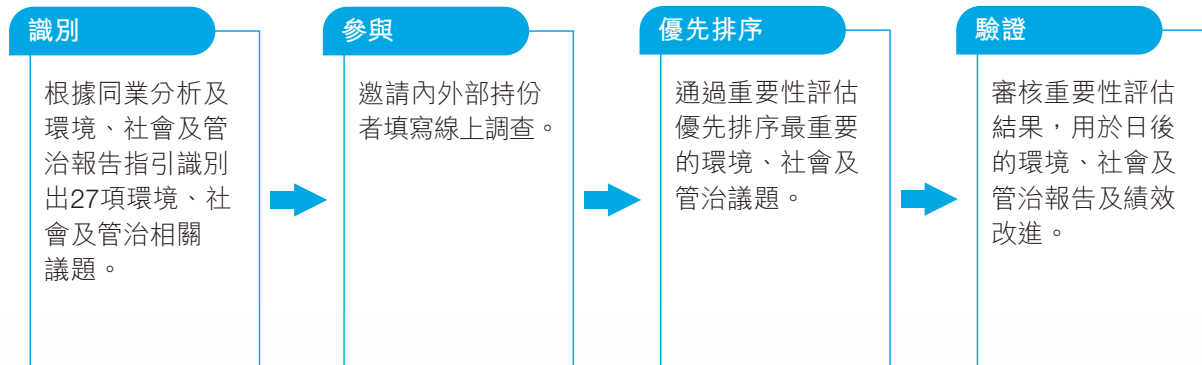
- 本公司網站
- 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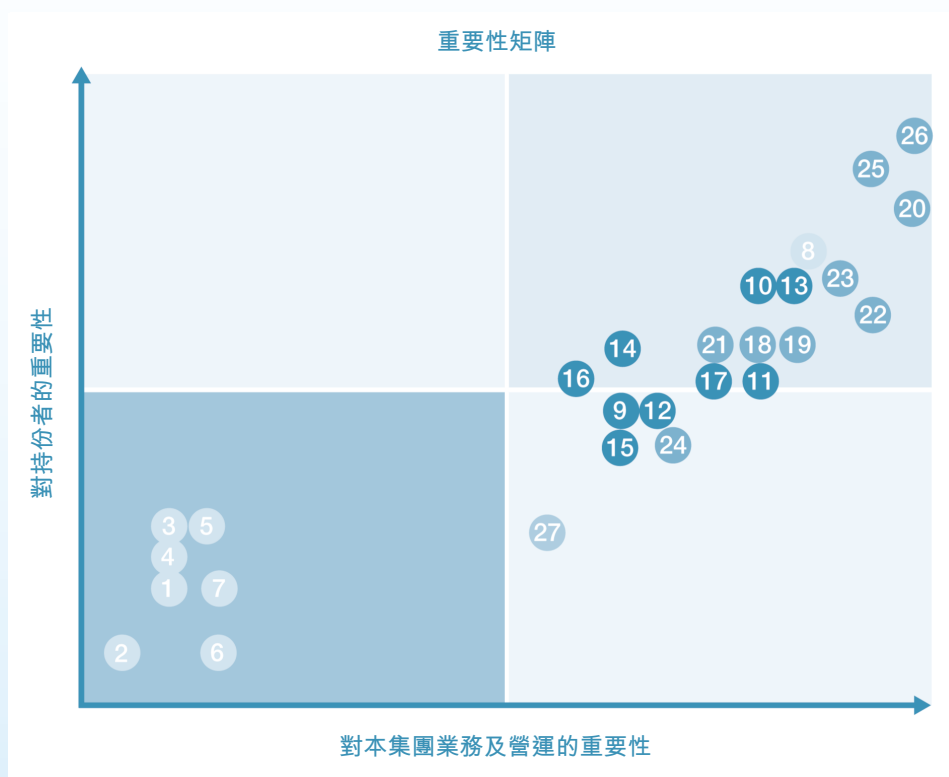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透過線上調研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來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我們邀請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等主要持份者，請彼等根據各項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本身的重要性來評估27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項評估為本集團制定及完善相關政策與措施提供基礎。

進行重要性評估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已依優先順序排列，並於下文的重要性矩陣中呈列。位於矩陣右上方的議題被識別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最重要的議題，此等議題與我們持份者的首要關切相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社會		
	僱傭	營運	社區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氣候變化 4. 能源效益 5. 用水及廢水 6. 材料使用 7. 廢棄物管理 8. 環境合規	9. 勞工權利 10. 勞資關係 11. 員工保留 12.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13. 不歧視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員工培訓 16. 員工發展 17.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18. 客戶滿意度 19. 客戶服務質量及投訴處理 20. 客戶健康與安全 21. 營銷與產品及服務標籤合規 22. 知識產權 23. 客戶隱私與數據保護 24.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25. 商業道德 26. 社會經濟合規	27. 社區投資
持份者的主要關切	我們的回應	章節	
社會經濟合規	<p>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展現出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堅定承諾。儘管我們初時為若干附屬公司充分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開設賬戶等方面存在若干疏忽，但我們及時糾正了該等問題，並積極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合作，確保持續合規。除上述改進領域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與員工權利、健康與安全以及多元化及包容性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p>	所有相關章節	
商業道德	<p>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最嚴格的誠信標準，並對賄賂及貪污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的內部政策，並已設立舉報管渠道，讓員工或第三方舉報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p>	道德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主要關切	我們的回應	章節
客戶健康與安全	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深知我們有責任優先考慮受眾的健康與安全。為確保這一承諾，我們已實施內部審查政策，在發佈移動廣告前進行徹底審查。	服務責任

服務責任

我們專注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協助彼等在媒體合作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上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移動營銷策略、廣告創意製作、廣告投放、成效優化及廣告活動管理。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高質素的廣告解決方案，最大化移動廣告的曝光率，觸及最廣泛的目標受眾，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並提升其投資回報。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及《廣告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有關廣告、標籤或隱私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負責任營銷

我們已組建內部的內容製作團隊，專門製作創新的廣告內容。我們了解製作高品質內容的能力是廣告服務供應商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對廣告活動成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同時，確保遵守與廣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散播虛假、欺詐、誤導或非法內容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沒收廣告收入、施加罰款、被勒令停止分發非法廣告，在極端情況下，更可能被中國主管機關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需要注意的是，由於客戶為我們的移動廣告製作提供性質多樣的內容，我們未必能全面控制所有內容。

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們要求客戶簽訂合約，責成彼等確保其廣告的創作、設計及內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依據合約，客戶有責任保證其提供的廣告內容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設計、製作或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的任何已發佈廣告內容因嚴重違反《廣告法》，而導致受到行政處罰或捲入訴訟／仲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嚴禁非法廣告政策》，當中清楚概述為防範非法廣告而設立的內部審查機制及程序。廣告發佈之前，全部內容必須經授權人員審查及批准。此審查包括移動廣告中的敏感關鍵詞及表現風格等元素。秉持本集團對負責任營銷實務的承諾，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堅守以下準則：

1. 我們嚴禁含有誇大、欺騙及虛假內容的營銷活動；
2. 我們不得歪曲客戶的產品、服務或價格資訊；
3. 我們不得對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表現或業績記錄作出不實或誤導性陳述；
4. 除非進行了充分的研究，否則我們不得採用任何形式的比較廣告；
5. 在使用比較廣告前，我們必須先獲得本集團法務部門的確認；
6. 我們應保存所有營銷資料，以便日後進行評估及審查；及
7. 我們應積極倡導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

知識產權保護

對廣告業而言，保護知識產權可謂重中之重。我們嚴禁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始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本集團已實施正版軟件管理體系，以提倡使用正版軟件。行政部門針對各個部門制訂了專屬的正版軟件採購計劃，堅決杜絕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盜版軟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項註冊商標、29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及五個域名。於報告期間，我們在中國並無遭遇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商標、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索償。

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作為一家以客為本的企業，我們深明保障個人資料對建立客戶信任的重要性。為履行這一承諾，我們制定了《個人資料隱私合規政策》，以處理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問題。該政策明確規定了各相關部門及人員的職責。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客戶隱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為加強資訊安全，我們有資訊科技與安全專業人員管理私人資料，並將資料分為不同等級。我們對敏感的個人資料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僅限授權人員存取。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隱私及資料意識培訓，確保彼等了解《個人資料隱私合規政策》，以及彼等在維護隱私及資料安全方面的職責。

本集團因應數據保護及安全，設有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舉例而言：

1. 對數據儲存的恰當性進行例行審查；
2. 加強互聯網服務的防病毒功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由授權人員名單控制數據的訪問；
4. 限制經授權人員使用數據；
5. 使用密碼訪問數據，而密碼須定期更改；
6. 每月審查用戶帳戶及訪問記錄；及
7. 由技術支持及開發團隊定期組織有關信息安全的培訓。

我們將定期監測監管環境，並在必要時聯繫中國當局，以了解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條例草案》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新法規所規定的義務。此外，我們將不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已制定並將持續完善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流程及方法，以保障數據安全，包括定期系統安全測試、防病毒軟件更新及分級訪問授權。

接獲的投訴

客戶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其意見及建議。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會定期收到客戶就服務質量、廣告投放有否達到期望成效而提出意見、建議及投訴。為確保能及時處理客戶的關注，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方便且高效的反饋渠道，包括微信帳號、電郵及電話號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監控、管理及處理客戶的投訴、意見及反饋。彼等亦會透過該等渠道進行後續分析，評估回應結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客戶投訴。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採購程序，堅信此方針可增強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及韌性，最終提升本公司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我們推動重用、回收及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致力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包括：

1. 供應商必須在業務營運中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2.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制度，以評估、測量及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3. 供應商不得僱用16歲以下或未達法定工作年齡的勞工；
4. 供應商不得僱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5.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職場安全培訓，以保護自身及其他員工的安全；
6. 供應商不得基於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或身體殘疾而歧視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供應商應按時向供應商支付報酬；
8.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行為守則及營運程序，防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及
9. 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其遵守本《行為守則》，並接受本集團對其設施及工作場所的審核。

按地區劃分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21	37

供應商挑選及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政策》及《可持續採購政策》，明確強調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供應商挑選過程。倘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展現出堅定承諾，包括採納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會優先採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是供應商挑選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會綜合評估潛在供應商在勞工權利、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等等多方面的整體表現。評估採用定性及定量評分相結合的方式，並優先考慮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有較佳表現的供應商。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確保持續合規及鼓勵持續改進。對於該等存在較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供應商，本集團勸籲彼等在協定的時限內實施緩解措施；如未能執行，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的合作關係。

負責任及道德採購

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社區的影響，本集團實施以下採購過程指引：

1. 考慮產品及服務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2. 採購環保產品取代傳統產品；
3. 盡量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影響的產品；
4. 注意在產品使用過程中的潛在健康危害；及
5. 物色機會向支持本地經濟發展的供應商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管理

我們堅信，公司的成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與員工的福祉及貢獻息息相關。我們以「利他、創新、團結、誠信、敬業及熱忱」的核心價值觀為指導，將員工的福利置於首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及其他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1名僱員，全部駐留在中國。我們不同類別員工的詳細組成及流失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員工總數		281	150
按性別	男性	126	74
	女性	155	76
按僱傭類別	全職	281	150
按職位	高級管理層	4	4
	管理層／主管	1	1
	一般員工	276	145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87	85
	30歲至50歲	93	63
	50歲以上	1	2
按地區	北京	141	101
	廣州	14	9
	霍爾果斯	28	9
	天津	0	0
	湖南	71	31
	安徽	27	0
員工流失率 ¹		14.48%	22.54%
按性別	男性	13.64%	24.66%
	女性	15.19%	20.2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7.53%	32.68%
	30歲至50歲	8.42%	11.02%
按地區	北京	15.07%	20.11%
	廣州	30.30%	0.00%
	霍爾果斯	11.32%	15.38%
	天津	0.00%	0.00%
	湖南	10.81%	43.14%
	安徽	14.81%	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常規

我們認可並珍重每位員工的個人貢獻，深明本集團的成功乃直接源於團隊的共同努力。因此，我們決心提供一個穩定和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並提高其滿意度。為推動正面的僱傭常規，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來管理僱傭的各方面，包括解僱程序、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措施以及薪酬及福利。我們積極透過內部會議、意見信箱及線上平台等渠道收集僱員反饋，我們非常重視該等意見，並會利用該等資料完善及改進管理實務，以更配合團隊成員的需要及觀點。

招聘及解僱：

我們的僱傭政策明確指出，應僅基於資歷、技能及表現等與職位直接相關的因素來甄別候選人。我們在招募過程中貫徹遵循「公開、公平、透明」的原則，確保所有候選人均不受歧視，得到平等待遇。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線上平台招募員工。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員工留任，會迅速分析及處理異常的人才流失情況。我們會透過公平協商處理員工離職問題，並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人力資源部門會與離職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獲取反饋，讓未來發生更少不樂見的人員流失。此反映我們對持續改進的承諾。

評核及晉升：

為維持員工競爭力，我們每年都會舉行績效評核。表現優異的僱員有機會在事業階梯上進一步攀升。我們設有雙渠道晉升制度，部門主管可建議擢升表現優異的人員，在同一職位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亦可根據其能力申請職位晉升。

工時及休息時間：

我們遵守有關工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針對不同性質的職位設定合理的工作時間。我們積極推動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提供法定假日、年假、病假、事假、婚假、產假、喪假及加班補假。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薪酬管理體系，將個人與部門績效與行業標準相結合。該系統提供全面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酌情獎金、電腦補貼、膳食津貼及電話津貼。我們定期進行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僱員薪酬仍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還會提供各種福利，如節慶、生日及結婚贈禮，藉此與員工同慶佳節喜事，向僱員表達我們的謝意。

多元、公平及包容：

本集團致力營造一個重視多元、公平及包容的職場。我們制訂了《反騷擾及反歧視政策》，以此為基礎大力打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免受騷擾、歧視及其他不當行為影響而茁壯成長。對於有關騷擾或歧視的投訴，我們會立即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有必要)。

勞工標準：

我們在營運及供應鏈中嚴禁所有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訂有《人權政策》及《禁止強迫勞動原則》，確保所有員工均出於自願而簽訂勞動合約，且在簽約前已達法定就業年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倡導健康與安全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生產設施的管理，而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相對較低，但我們仍堅定致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營造濃厚的安全文化。我們已實施健康、安全及環境(「HSE」)管理框架，有系統地降低職業健康風險。在「以人為本、預防為主、全員參與、持續改進」原則指導下，我們將HSE實踐延伸至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持份者，鼓勵彼等採取類似的措施。為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我們為合資格員工提供健身會籍，鼓勵彼等定時做運動及注重健康。

在HSE管理框架內，本集團確保日常營運符合適用地區的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我們定期舉辦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實踐的意識。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工傷導致工作日損失，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此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我們因無法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或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而嚴重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人才發展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技能及知識，視之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助力長期發展。為支援員工的個人及專業發展，包括領導能力及專業技能，我們已制定《人才發展政策》，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明確指導。

根據《人才發展政策》的規定，我們配合員工的個別需求及能力來安排適當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乃針對不同部門及職位員工的不同需求而量身打造。透過結合針對性的培訓及職務輪換機制，員工可持續擴展各領域的專業知識。所有新員工都需要在加入本集團後一個月內完成入職培訓。

為規範財務工作流程及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已建立《財務人員培訓體系》。我們每六個月安排外部培訓，由外聘專業財務培訓人員主持課程。每節培訓後，我們將根據本公司指引評估員工進度，確保員工持續進步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的培訓概況載列如下²：

受訓員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計 ³		281 (100%)	150 (100%)
按性別 ⁴	男性	126 (45.84%)	74 (49.33%)
	女性	155 (55.16%)	76 (50.67%)
按職位	高級管理層	4 (1.42%)	4 (2.6%)
	管理層／主管	1 (0.36%)	1 (0.67%)
	一般員工	276 (98.22%)	145 (65.67%)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全體員工		12	12
按性別	男性	12	12
	女性	12	12
按職位	高級管理層	12	12
	管理層／主管	12	12
	一般員工	12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正發生重大且不可逆轉的變化，亟需以環保決策來塑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非常重視嚴格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以減輕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為此，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氣候變化政策》等重要政策。鑑於我們業務性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若干法律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的營運。

作為一家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活動涉及為客戶製作移動廣告內容及構思營銷活動，該等業務主要在辦公室環境中進行。我們的業務並無生產包裝材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極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目標

- 二零二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從二零二一年基年減少15%。
- 二零二零年前，將能源消耗密度從二零二一年基年減少10%。
- 二零二零年前，將用水消耗密度從二零二二年基年減少7%。
- 二零二四年前，我們將建立一套數據收集系統，用以檢索無害廢棄物的資料。

排放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辦公室為基礎，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涵蓋三個範圍：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範圍1排放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直接排放，例如公司車輛的燃料燃燒及冷媒使用。範圍2排放涉及本集團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排放包括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商務航空出差產生的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及外購電力。為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致力於營運的各個環節上採用創新節能技術，包括整合可再生能源，並以視訊會議技術取代商務出差，以盡量減少出差的需要。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員工及客戶在日常活動中參與減少碳排放的計劃。此外，我們正在將減少碳排放的工作納入供應商評估過程，以進一步推廣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68.37噸及124.69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⁶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8	7.08
範圍2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9	55.28
範圍3 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2	6.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70	68.37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44	0.46
能源消耗			
移動源燃燒汽油 ¹⁰	千瓦時	28,830	28,83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70,290	90,61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99,120	199,440
密度	千瓦時／員工	710	800

除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外，廢氣排放數據於下表概述：

廢氣排放 ¹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千克	2.24	2.24
硫氧化物	千克	0.04	0.04
顆粒物	千克	0.17	0.17

⁶ 溫室氣體排放指排放到地球大氣層的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及等污染物，此等氣體因吸收熱能導致溫室效應及氣候變化。

⁷ 範圍1排放涵蓋北京辦事處的公司車輛使用無鉛汽油產生的移動源燃燒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過往的使用模式及行車記錄估算。

⁸ 範圍2排放涵蓋辦公室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北京及廣州辦事處於整個報告期間、湖南辦事處自二零二二年起以及安徽辦事處自二零二五年起的用電開支估算。於二零二一年，湖南辦事處由物業管理方負責管理電力供應。

⁹ 範圍3排放涵蓋商務航空出差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與商務航空出差有關的排放數據乃根據《英國政府供公司申報使用的溫室氣體轉換係數》計算得出。

¹⁰ 汽油消耗量單位換算為能源單位的換算係數參照《CDP技術說明：將燃料數據轉換為兆瓦時》。

¹¹ 廢氣排放源自於公司車輛使用的汽油。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我們車輛過往的使用模式及行車記錄估算。有關計算參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已公佈排放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深明廢棄物管理的重要性，並遵守《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於我們僅在辦公室環境中營運，我們的主要廢棄物包括紙張、碳粉盒及墨盒等生活廢物。儘管於報告期間並無收集廢棄物產生的數據，但我們致力在明年建立一個追蹤無害廢棄物資訊的數據收集系統，以提升透明度。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優先減用一次性用品，並選擇可重用或可回收的替代品，包括採購可回收的碳粉盒及墨盒，以及負責任地購買紙張。此外，我們力求優化工作流程及製程，藉此減少使用紙張及其他日常營運資源。

節約用水

本集團已成立節水管理小組，將節水措施融入日常營運中。於報告期間，我們制定了長遠的節約用水計劃，並規範了辦公室的用水管理方法。鑑於本集團的自來水由市政系統供應，在所採購用水的品質及合規性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為持續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我們已設定用水量目標，並將定期監督進度。下表概述耗水量數據：

耗水量 ¹²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計	立方米	842.39	467.98
密度	立方米／員工	3.00	3.12

¹² 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北京辦公室自二零二一年起及湖南辦公室自二零二二年起的淡水耗用開支估算得出。於二零二一年，湖南辦公室的供水由物業管理方負責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的準備

本節內容依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架構附錄C2編製，該附錄納入了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小組(TCFD)一致的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要求。作為非香港可持續資本市場指數(HSCL)成分發行人，本集團須遵守附錄C2第19至41段的規定，並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作出「遵守或解釋」的原則。所有發行人均須揭露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相關內容詳見下文「指標及目標」部分。

氣候變化風險

潛在影響及對策

急性物理風險

我們位於北京的主要營運地點面臨日益嚴峻的氣候物理風險影響，主要表現在降水量及氣溫增加。二零二二年夏天，北京錄得的降水率較平均高出20%，且伴隨北部的大雨事件數量呈現上升趨勢。此外，北京於二零二二年遭遇了三次沙塵暴及多次冰雹事件，對本集團構成潛在氣候物理風險。

該等極端天氣事件對本集團的設施構成威脅，增加了維修及維護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因應該等挑戰，我們致力於為內外部持份者提供有關氣候變化的培訓，並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

慢性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表現在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可能會因此增加因熱浪引起的工作日損失，進而提高營運及人力資源成本。為確保僱員的工作效率，本集團可能會因維持辦公室適宜的工作溫度而面臨電力成本的增加。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也使我們對氣候風險可能對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感到憂慮。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的地區可能面臨保險費上漲的問題。

為克服該等挑戰，我們定期評估氣候模式的變化，並積極實施各種措施和程序以降低氣候變化的影響。此項策略方針對於加強本集團的氣候適應能力至關重要。

過渡風險

根據《巴黎協定》及中國的「雙碳目標」中將全球暖化限制在遠低於2°C的承諾，預計中國將實施有關氣候信息披露及碳排放的法規。意識到行業轉向低碳營運，如我們未能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及對氣候變化考慮不周，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於報告期間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應對該等議題。我們的目標是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將每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道德企業

我們認為，正直誠信是我們與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互相信賴關係的根基。我們致力於遵循道德準則，嚴格遵守《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的中國法律的情況。概無涉及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為維持本集團的聲譽，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及貪污聲明》及《員工行為守則》，秉持零容忍的原則。該等文件在保護機密資訊、管理利益衝突以及禁止提供或接受財務或其他利益(如娛樂活動、禮物、工作機會及合約)方面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方針。

本集團亦已實施《舉報政策》，鼓勵舉報違規行為，確保及時發現並預防不當行為。舉報人的身分會嚴格保密，以防止報復行為，亦嚴禁報復行為。內部審計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行政部門會迅速調查檢舉個案，並將調查結果呈報有關當局以採取後續行動。

作為我們持續努力培養誠信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向全體員工及商業夥伴提供全面的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培訓。此舉旨在提高各方的意識及理解，培養本集團上下奉行道德操守。

社區投資

本集團高度重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其營運所在社區的福祉。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的承諾不限於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其視為本集團整體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公益事業持續支持各項社會公益，特別是扶貧助學。此外，我們實施了災害應急制度及應對機制，使我們能夠向有需要的地方社區提供及時援助及緊急支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有進行任何貨幣捐贈或記錄員工義工時數，因此，投入重點領域的社群投資總資源為零(0)。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適合的機會，以於未來對社群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層面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營運－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故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極少。儘管於報告期間並無收集廢棄物產生的數據，但我們致力於明年建立無害廢棄物資訊的數據收集系統，以更好地披露相關資訊。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節約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節約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品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
A4 氣候變化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層面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才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人才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倡導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人才管理－倡導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人才管理－倡導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安全健康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才管理－倡導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管理－人才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管理－人才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管理－人才發展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才管理－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才管理－僱傭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提供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服務責任－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服務責任－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服務責任－負責任營銷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服務責任－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道德企業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道德企業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道德企業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道德企業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附錄C2第D部分各項條文的合規情況。

條款	規定	說明／參考章節
19(a)	董事會對氣候風險及機遇的監督	部分符合－參見「治理」
19(a)(i)	董事會在氣候監督方面的技能與能力	解釋
19(a)(ii)	董事會氣候相關匯報的方式及頻率	解釋
19(a)(iii)	董事會在戰略及重大決策中對氣候因素的考慮	已符合
19(a)(iv)	董事會對目標的監督：氣候納入薪酬	解釋
19(b)(i)	管理層在氣候監督方面的職責分配	已符合
19(b)(ii)	管理層在氣候方面的控制及程序	解釋
20	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已符合(風險)；解釋(機遇)
21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部分符合－參見「戰略」
22–23	戰略、轉型計劃及上一年度進展	解釋
24–25	當前及預期的財務影響	解釋
26	氣候韌性及情景分析	解釋
27(a)	氣候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	部分符合－參見「風險管理」
27(b)	氣候機遇識別流程	部分符合－參見「風險管理」
27(c)	與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整合	已符合
28(a)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強制)	已符合
28(b)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制)	已符合
28(c)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已符合
29	溫室氣體計量方法	已符合
30–32	暴露於氣候風險的資產；與機遇的對齊	解釋
33	用於氣候相關的資本投入	解釋
34	內部碳定價	已符合(不適用－否定聲明)
35	薪酬中納入氣候指標	解釋
36	行業特定指標	不適用－數字服務行業
37–39	氣候相關目標及其達成情況	已符合
40	溫室氣體目標詳情(總量／淨量；碳信用)	部分符合－需披露2021基準年

當本報告中標注「解釋」時，表示本集團已就相關事項提供說明，並根據適用於2025財年非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HSCL)成分發行人的「遵守或解釋」原則，表明其計劃在後續報告期間實現合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定及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管理架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公平披露方面的法律及商業標準，從而達致有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控因控股股東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審核事項的決定；
- (b) 控股股東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c) 董事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行事，除細則內有明確規定的若干情況外，細則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措施，其中載列與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責任和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有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在載入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將持續確保遵守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權力及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在履行職責時以真誠態度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利兵先生(「趙先生」)、余燦良(「余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即常青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執行董事余燦良先生及舒清女士互為配偶。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除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利兵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帶領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余燦良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參與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有所區分，以確保權利及授權分佈均衡，使權利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出具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委任函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一次。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如有需要，將安排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內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角色及職位	性別	已出席會議數量／會議數量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趙利兵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男性	4/4	1/1
余燦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男性	4/4	1/1
舒清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女性	4/4	1/1
聶江先生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男性	4/4	1/1
常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女性	4/4	1/1
陸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4/4	1/1
鄭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性	4/4	1/1
胡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4/4	1/1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使彼等更加注意保障合規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場培訓。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所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座談會。下表載列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A)	閱讀資料(B)
趙利兵先生	✓	✓
余燦良先生	✓	✓
舒清女士	✓	✓
聶江先生	✓	✓
常青女士	✓	✓
陸耀先生	✓	✓
鄭紅女士	✓	✓
胡輝先生	✓	✓

備註：

A： 出席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工作坊。

B： 閱讀資料，包括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或董事職責等事項的期刊及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確立的各個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輝先生、陸耀先生及鄭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會計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續聘事宜；
- (iv) 審閱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事宜；及
- (v)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胡輝先生(主席)	3/3
陸耀先生	3/3
鄭紅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確保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評估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以及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与管理層共同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及
- 制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陸耀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i) 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i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iv) 檢討及評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確保其與公司績效相符，並就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陸耀先生(主席)	2/2
鄭紅女士	2/2
胡輝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其保持競爭力、透明度，並與企業管治的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 確保本公司的薪酬慣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管治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中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根據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趙利兵先生、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趙利兵先生及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並確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樣性；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根據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歷及是否能夠付出時間及精力履行職務及職責等範疇，評估候選人及現任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會交由董事會決定；
- (iv) 確保董事會的平衡並遵守企業管治的最佳做法；
- (v) 檢討並確認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的多元化組合；及
- (v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利兵先生(主席)	2/2
陸耀先生	2/2
鄭紅女士	2/2
胡輝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戰略；
- 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以及多樣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或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佔比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其績效素質。該政策提出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業務策略所需要具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達致適當的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女性，而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當中會考慮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以配合及豐富董事會的能力、經驗及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術組合，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管理及發展、財務及會計、公司管理、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彼等於不同範疇取得學位，例如通訊工程、電腦網絡技術、電腦技術及應用、法律、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53歲。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於本公司所有層面的各個方面推動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為一名女性執行董事，並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女性，在董事會中佔37.5%。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長期的性別平衡。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設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其確認多元化為本集團秉持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將不時為員工提供多元共融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並不時審閱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佔比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隊伍的性別分佈總體上較為均衡。於報告期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為約為1:1(女性:男性)。本集團支持多種觀點的多元化，其關鍵領域與董事會多元化相似。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提名委員會將會就董事會成員委任所採用的程序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慮(包括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列的職能的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9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在營運中承受各種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及維持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各方面必要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例如(i)財務報告、(ii)信貸管理、(iii)資訊科技、(iv)營運管理及(v)人力資源。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進行年度審閱。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營運部門，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有效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的主要因素，包括對本集團的聲譽、資產、資本、溢利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事故或行為。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故此致力於所有僱員打造合規文化。我們密切關注及監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鑒於移動廣告業務的高速擴張和演變性質，我們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要求。董事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監控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相關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在識別及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所涉及風險方面的有效性。為確保該合規文化植入日常工作流程及為本集團所有個人行為設定期望，以及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內部監控及本集團的法律合規性，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我們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未來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持續的法律諮詢；
- (c) 申請上市之前，我們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為主動發現與潛在不合規行為有關的任何關切及問題，我們將繼續不時及在有需要時安排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培訓課程，以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此外，在必要時亦會舉辦特定培訓課程，以知會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
- (d) 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及

企業管治報告

(e) 我們計劃每年為管理級別的員工提供培訓，並在必要時為所有相關員工提供特設培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內部監控措施一旦實施，將有效地確保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保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考慮到現有措施，董事認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70

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聶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監督行政、合規及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委任李卓宏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聶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包括與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相關的合規事宜，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而聶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並會就本公司事宜與李先生溝通。

有關聶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提呈建議及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應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內容指明有關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聯絡資料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業務的建議及其證明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並未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疑問，應向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4號樓星地中心D座8層)作出查詢(電郵地址：nj@lscx.com.cn)。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scx.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以供公眾人士獲取有關本公司公告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機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如適用)均會出席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可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政策將定期被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對相關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表示滿意。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已獲採納，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而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至19室。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合理回顧、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展望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規定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報告第20至4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本集團深知各持分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接觸、合作及建立穩固的關係，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約85.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列方式使用：

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佔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	40.0	34.1	31.6	2.5	-	-
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20.0	17.1	3.4	13.7	-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	20.0	17.1	2.2	14.9	-	-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 併購機會	10.0	8.6	-	-	8.6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0.0	8.6	8.6	-	-	-
總計	100.0	85.5	45.8	31.1	8.6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使用，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惟因無能力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規模龐大的公司探索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除外。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74至7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股息政策之目的乃讓股東可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充足的儲備。

董事會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狀況；
- 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
- 整體營商環境；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資本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之合約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所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要。有關因素並未詳錄，故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倚賴五大供應商購買廣告空間以投放移動廣告；
-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留、深化或擴大與現有或新媒體夥伴的關係，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回報可能會減少；
- 我們的媒體夥伴提供的返點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媒體夥伴直接與廣告商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
- 我們就廣告空間的競投價格提供有效建議的能力可能會影響廣告投放結果及客戶移動廣告的成效；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過半數收益；
- 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分散且激烈；
- 本集團在適應移動廣告行業技術發展方面可能面臨若干風險；
- 本集團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若干風險，倘未能收取應收客戶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在安排廣告空間競標之前，本集團可能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出現營運資金不足，因為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媒體夥伴收回預付款項。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3百萬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63.0%及17.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7百萬元，佔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98.9%及86.2%。

同一控股集團或公司下的不同供應商／客戶劃歸一類，以計算重大客戶／供應商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50名)，全部駐留在中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本集團已按中國法規規定，參加由適用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致力於吸引頂尖人才、留任熟練員工，並發展員工潛能以推動長遠成功。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以提升員工技能及專業知識。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2百萬元)。

財務業績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117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簽訂(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簽訂(i)所指協議的任何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董事會主席)

余燦良先生(行政總裁)

舒清女士

聶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耀先生

鄭紅女士

胡輝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根據細則，董事委任受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彼等全部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其資料之其他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訂立或存在，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並無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已生效。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披露的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其所能確定的而言，並無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承諾遭違反。

董事會報告

構成競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重大合約於本年度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存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重大合約於本年度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存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各自的責任、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可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了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結構。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長期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員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等級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旨在激勵及／或獎勵為促進本集團利益做出貢獻及持續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八年。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i.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或
- (ii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向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即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職務卸任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及以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類似於僱員的任何人士，惟為免生疑，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

ii.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或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因此，根據一般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回顧期間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佔該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董事會報告

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此後不可再提供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可能須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iv. 行使價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為(i)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將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v. 代價

合資格人士須就購股權計劃授出支付代價1.00港元，有關款項必須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

vi. 歸屬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規限，於此期間內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歸屬及行使。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經董事酌情決定須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批准前明確指定。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6,250,000 (L)	71.25%
余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356,250,000 (L)	71.25%
舒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56,250,000 (L)	71.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Ka Lok Holdings Limited(「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Holdings Limited(「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後者則由趙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Holdings Limited(「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後者則由余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舒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Ka Lok BVI	趙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77	57.77%
	余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55	35.55%
	舒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667	6.67%
	聶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	0.01%

附註：

- (1) 趙先生持有Quartet Yutong BVI全數股權，而Quartet Yutong BVI持有5,777股Ka Lok BVI股份。
- (2) 余先生持有Remit Sheng BVI全數股權，而Remit Sheng BVI持有3,555股Ka Lok BVI股份。
- (3) 舒女士持有Jing Sing Holdings Limited(「Jing Sing BVI」)全數股權，而Jing Sing BVI持有667股Ka Lok BVI股份。
- (4) 聶先生持有Jiang Oofy Holdings Limited(「Jiang Oofy BVI」)全數股權，而Jiang Oofy BVI持有1股Ka Lok BVI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	實股份數目 ⁽¹⁾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Ka Lok BVI ⁽²⁾	實益擁有人	356,250,000 (L)	71.25%
Quartet Yutong BVI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50,000 (L)	71.25%
Remit Sheng BVI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50,000 (L)	71.2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此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好倉。
- (2) Ka Lok BVI由(i)趙先生獨資擁有的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余先生獨資擁有的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余先生的配偶舒女士獨資擁有的Jing Sing BVI擁有6.67%；及(iv)聶先生獨資擁有的Jiang Oofy BVI擁有0.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及(ii)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趙先生獨資擁有的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a Lok BVI由余先生獨資擁有的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Lok BVI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捐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性質或其他的捐贈。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或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支出、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若有)除外)。本公司已作適當的責任保險安排，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彌償，減低有關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造成的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申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5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並向股東寄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進行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隨附之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其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引起股東垂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15頁的樂思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p)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收益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所承諾的服務時確認。

我們將收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存在被操控以達到目標或預期的內在風險，且收益確認的過錯可能對 貴集團的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及評估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通過詢問管理層、抽查銷售合約、了解內容生成過程，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年內抽樣檢查雙方確認的結算單，與收益確認金額進行核對；及
- 將年底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客戶相關結算單進行抽樣比較，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慧心(執業證書編號：P0530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49,029	681,511
服務成本		(1,464,777)	(580,073)
毛利		84,252	101,438
其他收入淨額	4	2,412	4,5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02)	(3,1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715)	(27,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21)	2,505
經營所得溢利		46,626	78,277
財務成本	5(a)	(6,227)	(2,7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0,399	75,514
所得稅	6(a)	(723)	(2,303)
年內溢利		39,676	73,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2,613)	3,6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613)	3,6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063	76,8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676	72,489
非控股權益		-	722
年內溢利		39,676	73,2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063	76,143
非控股權益		-	7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063	76,8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8	0.15

第80至11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8(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2,510	601
使用權資產	10	24,539	3,751
遞延稅項資產	17	606	397
應收租賃款項	10b(ii)	4,349	—
		32,004	4,74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7,763	661,4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52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6,914	149,421
		981,329	810,9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2,989	148,949
合約負債	3	57,740	8,8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134,988	36,657
租賃負債	16	9,465	2,664
當期稅項	17	4,920	5,398
		340,102	202,477
流動資產淨值		641,227	608,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3,231	613,1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2,700	—
租賃負債	16	20,952	640
遞延稅項負債	17	500	528
		24,152	1,168
資產淨值		649,079	612,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8	3,537	3,537
儲備		645,542	608,47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49,079	612,016

此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趙利兵

董事
舒清

第80至11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0	1,243	23,512	(2,106)	400,982	423,761	1,931	425,692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18(c)	887	108,947	-	-	-	109,834	-	109,834
資本化發行	18(c)	2,520	(2,520)	-	-	-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股份	18(d)	-	-	2,278	-	-	2,278	(2,653)	(375)
年內溢利		-	-	-	-	72,489	72,489	722	73,2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3,654	-	3,654	-	3,6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37	107,670	25,790	1,548	473,471	612,016	-	612,016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9,676	39,676	-	39,6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13)	-	(2,613)	-	(2,6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537	107,670	25,790	(1,065)	513,147	649,079	-	649,079

第80至11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3(a)	(296,733)	(12,315)
已付稅項	17(a)	(1,438)	(1,9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8,171)	(14,2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2,339)	(295)
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已收轉租賃本金及利息		99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3)	(290)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124,802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3(b)	253,384	61,07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b)	(52,219)	(81,91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3(b)	(7,322)	(2,823)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質押存款		(500)	–
已付利息	13(b)	(5,414)	(2,891)
已付交易費	13(b)	(374)	–
收購非控股權益股份的付款		(375)	–
已付上市開支		–	(10,9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180	87,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334)	72,79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21	76,84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73)	(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6,914	149,421

第80至11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修訂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1(c)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其須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經營，故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成為判斷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能兌換至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已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惟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 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使用權資產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每年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f)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類。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作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彼等產生之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乃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比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亦包括前瞻性信息。

倘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屬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的追索權；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經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以其不會另行考慮的條件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予以撤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可予撤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收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持續使用中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基於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或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時，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會釐定的賬面值。

(h)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款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p))。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i))。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1(p))。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g)(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1(g)(i))。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報。在這種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1(r)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本集團確認涉及重組成本的較早時間時，方予支出。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款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繳或應收稅款，以及對以往年度應繳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當期應繳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計支付或收取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當期稅款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款。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遞延稅項是針對用於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納稅目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予確認。以下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條件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務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只要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作抵扣，就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情況而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情況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相關稅款收益不再有可能實現，則會減少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則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的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因履行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在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從其移動廣告服務確認收益的方法視乎與客戶的各份合約下的角色而受影響。對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的合約，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對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的合約，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i)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因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而調整代價；(ii)披露剩餘的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合約最初的預期期限都少於一年；及(iii)倘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則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述如下：

(i)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予其客戶，包括向媒體平台取得流量、內容製作及廣告活動改良。本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即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確認收益。

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及首要義務人及負責履行合約、有權控制內容生成程序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安排中，收益乃根據總銷售額釐定，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對廣告商的返點。本集團於服務交付予廣告商前可控制指定服務及擔任該等安排的主事人，故此按總額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賺取收益及所產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廣告分發服務

本集團為分發廣告商製作的廣告而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廣告於廣告商釐定的目標媒體平台發佈。

本集團於服務交付予客戶前並不控制指定服務。本集團擔任代理人及按淨額基準呈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已收客戶款項及已付媒體夥伴款項。當本集團透過在目標媒體平台上發佈廣告而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能將金融資產在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金額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應將實際利率套用至該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該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時）。然而，對於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則應以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計算。若該資產不再處於信用減值狀態，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採用總額法。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r)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s)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其旨在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斷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的會計判斷：

(i) 釐定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涉及以總額或淨額為基準的收益確認評估，即不同業務模式中的主事人對代理人評估。本集團遵循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本集團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本集團在設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是否有酌情權。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全盤考慮，因為並無單一因素被認為是推定的或具決定性的，在評估指標時，管理層根據各個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i) 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

媒體夥伴可能會以各種形式給予本集團返點。(如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將有關返點作為服務成本減少入賬，或(如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淨額基準將有關返點作為收益入賬。本集團從媒體夥伴獲得的返點有多種結構及比率，主要按與該等媒體夥伴的合約條款、適用的返點政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媒體夥伴制定的酌情獎勵計劃而定。

本集團評估合約訂明的廣告支出門檻是否有可能達到，或其他基準或若干規定的分類是否有可能符合，並據此計提媒體夥伴的返點。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監察返點政策內所設定的各項表現因素進行評估。實際返點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繼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或銷售成本，作為對迄今已入賬金額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ii) 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予其客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的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總額法)	1,535,825	656,652
廣告分發服務(淨額法)	13,204	24,859
	1,549,029	681,511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四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與彼等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來自該四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0,286,000元、人民幣224,973,000元、人民幣182,358,000元及人民幣171,338,000元(二零二四年：該兩名客戶分別為人民幣159,924,000元及人民幣78,344,000元)。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在中國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尚未提供廣告服務時客戶支付的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期初，幾乎所有合約負債已於相應年度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多數合約負債將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4	2,477
政府補助	158	2,148
外匯差額淨額	2,076	-
其他	44	(43)
	2,412	4,582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5,165	2,621
租賃負債利息	1,062	142
	6,227	2,763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593	19,6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74	2,628
	34,567	22,31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各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的資金。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2,170	2,154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10)	6,553	2,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21	(2,505)
上市開支	-	2,008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60	2,536
遞延稅項	(237)	(233)
	723	2,30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399	75,514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260	19,57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53	78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撥備	(1,498)	(1,491)
法定稅務寬減	(8,280)	(15,793)
其他	(12)	(61)
實際稅項開支	723	2,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霍爾果斯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呈報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0%至15%。

根據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呈報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15%。

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在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的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稅。

董事認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利兵先生	100	673	147	68	988
余燦良先生	100	673	147	68	988
聶江先生	100	675	148	70	993
舒清女士	200	355	59	49	663
常青女士	-	-	-	-	-
陸耀先生	108	-	-	-	108
鄭紅女士	108	-	-	-	108
胡輝先生	108	-	-	-	108
	824	2,376	501	255	3,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利兵先生	100	679	-	66	845
余燦良先生	100	679	-	66	845
聶江先生	100	657	-	68	825
舒清女士	200	362	-	47	609
常青女士	-	-	-	-	-
陸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92	-	-	-	92
鄭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92	-	-	-	92
胡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92	-	-	-	92
	776	2,377	-	247	3,400

8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他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43	1,326
退休計劃供款	139	131
	1,782	1,457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9,6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48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將股份溢價355,000美元的款項資本化，並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355,000,000股股份。據此，該項資本化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已追溯調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7,39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被視為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	500,000	2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55,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102,3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已發行的股份	500,000	477,39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24	206	–	1,630
添置	286	–	–	286
出售	(231)	–	–	(2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79	206	–	1,685
添置	648	–	1,670	2,318
出售	(37)	–	–	(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	206	1,670	3,9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6	195	–	1,111
年內支出	188	–	–	188
出售時撤回	(215)	–	–	(2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89	195	–	1,084
年內支出	256	–	144	400
出售時撤回	(28)	–	–	(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	195	144	1,4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	11	1,526	2,5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	11	–	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使用權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51	837
添置	36,595	5,552
年內折舊	(6,153)	(2,638)
因以下原因終止確認：		
— 提前終止	(2,572)	—
— 訂立融資分租合約	(7,0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9	3,751

使用權資產指已租賃辦公場所。添置指根據新訂租賃協議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6,153	2,638
短期租賃	63	216
租賃負債利息	1,062	14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c)及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續)

(ii)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分租了一處辦公室物業，該物業已列報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終止確認該辦公室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時，確認收益人民幣262,000元(二零二四年：零)，並將該收益列報為「其他收入淨額」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就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177,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下表載列應收租賃款項之到期分析，顯示於報告日期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28	—
1年後，但2年內	1,828	—
2年後，但5年內	2,895	—
未折現應收租賃款項總額	6,551	—
未實現財務收入	(403)	—
於租賃中的投資淨額	6,148	—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799	—
非流動部分	4,349	—

1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經營國家	註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間接持有的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14,300元／ 人民幣5,714,300元	100%	移動廣告服務
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50,000元／ 人民幣—元	100%	移動廣告服務
霍爾果斯芒果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元	100%	移動廣告服務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債務人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702,859	451,80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13,239	192,061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723	5,75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7,282	6,179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10b(ii))	1,799	–
應收媒體夥伴返點	7,433	2,78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0)	28	28
其他	4,400	2,875
	937,763	661,48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93,565	325,495
6至12個月	107,353	126,296
12至24個月	1,941	16
	702,859	451,807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一般為出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a)。

(b)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一家保理公司出售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於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原因是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主要為信貸風險。轉讓所收款項已確認為有抵押貸款(附註15)。客戶直接支付予保理公司的付款被列為非現金交易(附註13(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未終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相關負債均為人民幣26,8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c)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代本集團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16,511	196,434
已作撥備	(3,272)	(4,373)
	213,239	192,061
預期虧損率	1.5%	2.2%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399	75,51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921	(2,505)
折舊及攤銷		6,825	2,826
財務成本	5(a)	6,227	2,763
外匯淨差額		(2,076)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160	1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275)	(158,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4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	63,693
合約負債		48,931	3,811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96,733)	(12,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500	128	575	58,2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1,072	-	-	61,07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1,915)	-	-	(81,915)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823)	(2,823)
已付利息	-	(2,749)	(142)	(2,8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0,843)	(2,749)	(2,965)	(26,5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	2,621	142	2,763
源於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5,552	5,552
其他變動總計	-	2,621	5,694	8,3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7	-	3,304	39,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657	-	3,304	39,9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53,384	-	-	253,38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2,219)	-	-	(52,21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7,322)	(7,322)
已付利息	-	(4,352)	(1,062)	(5,414)
已付交易費用	(374)	-	-	(3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00,791	(4,352)	(8,384)	188,05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218	4,947	1,062	6,227
源於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6,595	36,595
提前終止租約	-	-	(2,160)	(2,160)
直接向供應商付款	15,000	-	-	15,000
因保理安排而產生的其他貸款	(114,978)	(595)	-	(115,573)
其他變動總計	(99,760)	4,352	35,497	(59,9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88	-	30,417	168,10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計

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64	241
融資現金流量內	8,384	2,965
	8,448	3,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917	84,332
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	41,191	33,308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18,937	17,572
應付員工成本	3,649	4,547
客戶按金	2,200	2,300
應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一間公司之款項(附註20)	-	375
其他應付款項	7,095	6,515
	132,989	148,94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債務人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447	58,808
3至6個月	470	25,459
6個月至1年	-	36
1至2年	-	29
	59,917	84,332

年內，若干媒體平台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條款。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該等媒體平台供應商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履行付款義務。就此，已開設若干共同控制銀行賬戶。該等共同控制銀行賬戶內的現金結餘被歸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此外，趙利兵先生亦向該等媒體平台供應商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履行付款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1,881	—
有擔保	40,745	—
無抵押	65,062	36,657
	137,688	36,657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134,988	36,657
非流動部分	2,7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擔保，而貸款人民幣26,881,000元來自與一家獨立保理公司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擔保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趙利兵先生擔保，而餘下擔保貸款人民幣34,745,000元由一家獨立擔保公司擔保。趙利兵先生提供反擔保，並就擔保公司抵押一處物業。

1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65	2,664
1年後，但2年內	8,886	640
2年後，但5年內	12,066	—
	30,417	3,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98	4,789
利得稅撥備	960	2,536
已付所得稅	(1,438)	(1,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0	5,39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	(53)	82	464	364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8)	(413)	448	-	(2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7)	(466)	530	464	131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9)	(2,991)	2,963	-	(2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	(3,457)	3,493	464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06)	(39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00	528
	(106)	131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0	1,243	(2,090)	(11,765)	(12,482)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18(c)	887	108,947	-	109,834
資本化發行	18(c)	2,520	(2,52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3,344	(2,726)	6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37	107,670	1,254	(14,491)	97,970
二零二五年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2,337)	519	(1,8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3,537	107,670	(1,083)	(13,972)	96,152

(b) 股息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0,000	3,537	20,000	13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	-	125,000	887
資本化發行	-	-	355,000	2,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3,537	500,000	3,5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12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元)已按新股份面值計入公司股本。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14,968,000元，餘下所得款項為136,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91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向緊接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股東發行355,000,000股股份，股份溢價35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20,000元)資本化為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異。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已收權益持有人所得款項與北京樂思創信實繳資本之間的差異；及(ii)已付代價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向當時的權益股東收購湖南樂效雲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450元。是次收購後，湖南樂效雲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樂效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致的外匯差異。該儲備按附註1(q)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其可通過對照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和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可能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的借貸之間的平衡及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安全保證，並計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包括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本集團總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的風險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對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並無面臨個別客戶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3%（二零二四年：34%）。

本集團概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乃基於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本集團參照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結合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信息：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6%	597,285	(3,720)
6個月至12個月	1.6%	109,093	(1,740)
12個月至24個月	51.9%	4,034	(2,093)
		710,412	(7,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9%	328,443	(2,948)
6個月至12個月	2.6%	129,651	(3,355)
12個月至24個月	33.3%	24	(8)
24個月以上	100.0%	26	(26)
		<u>458,144</u>	<u>(6,337)</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337	5,52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6	8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53	6,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管理及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及保持大型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足夠，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款項的最早日期：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52	-	-	-	114,052	114,0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6,868	2,976	-	-	139,844	137,688
租賃負債	9,626	9,360	13,362	-	32,348	30,417
總計	260,546	12,336	13,362	-	286,244	282,157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377	-	-	-	131,377	131,377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509	-	-	-	37,509	36,657
租賃負債	2,736	643	-	-	3,379	3,304
總計	171,622	643	-	-	172,265	171,33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屬浮動利率貸款，其餘借款為固定利率貸款。利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結餘，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港元及美元的匯率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臨的貨幣風險。為便於列報，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採用年末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外地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計入內。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	8
公司間應付款項	89,302	89,77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89,583	89,781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的瞬時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 (10%)	8,958 (8,958)	10% (10)%	8,978 (8,978)

上表所示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瞬時影響的總和，然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呈報。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且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將外地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二零二四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償向舒清女士及余燦良先生租賃兩個辦公室。

如附註18(d)詳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權益持有人(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最終擁有)收購湖南樂效雲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450元。

誠如附註12、15及19(a)所披露，於本年度內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利兵先生向一家銀行、一家擔保公司及若干供應商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履行付款義務。

(i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12)	28	28
應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一間公司之款項(附註14)	-	375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1,263	1,263
其他應收款項		-	89,476
		1,263	90,7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9,666	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2	10,175
		96,368	10,5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79	3,282
		94,889	7,231
		96,152	97,970
資本與儲備			
股本	18	3,537	3,537
儲備		92,615	94,433
		96,152	97,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2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Ka Lok Holdings Limited。該實體不會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趙利兵先生。

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未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有關發展的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全面收益表內的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49,029	681,511	628,026	492,570	470,810
毛利	84,252	101,438	103,998	103,053	93,6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399	75,514	68,415	71,013	59,669
年內溢利	39,676	73,211	65,907	68,307	57,48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13,333	815,661	585,371	502,625	464,843
總負債	364,254	203,645	159,679	140,851	171,299
總權益	649,079	612,016	425,692	361,774	293,544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